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參加人辦理本項作業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參加人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管理者憑證，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指定管理者，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將帳號及管理者初始密碼透過其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參加人。</p> <p>二、參加人管理者得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增系統使用者、上傳使用者憑證，並依業務需求設定使用者報表接收電子郵件信箱、報表接收及檔案下載權限等作業，遇使用者或憑證異動時，並應辦理相關變更。</p> <p>三、參加人應妥善管理登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憑證及密碼，遇有異動情形時，應即辦理變更。</p>	<p>第四條 參加人辦理本項作業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參加人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管理者憑證，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指定管理者，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將帳號及管理者初始密碼透過其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參加人。</p> <p>二、參加人管理者得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增系統使用者、上傳使用者憑證，並依業務需求設定使用者報表接收電子郵件信箱、報表接收及檔案下載權限等作業，遇使用者或憑證異動時，並應辦理相關變更。</p> <p>三、參加人應妥善管理登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憑證及密碼，遇有異動情形時，應即辦理變更。</p>	<p>因應洗錢防制查詢系統建置，須透過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申請，爰修訂申請書名稱。</p>
<p>第五條 參加人辦理管理者或管理者憑證之異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參加人辦理管理者或管理者憑證之異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參加人之管理者異動，其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之地址變更，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變更事宜。</p> <p>二、參加人之管理者憑證變更，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變更後之管理者憑證，及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變更事宜。</p>	<p>一、參加人之管理者異動，其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之地址變更，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變更事宜。</p> <p>二、參加人之管理者憑證變更，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變更後之管理者憑證，及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變更事宜。</p>	
<p>第六條 參加人接收報表之憑證失效，須取得每日臨時之報表加密密碼，或管理者密碼遺忘須重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參加人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先行傳真予本公司。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將密碼透過申請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參加人。</p> <p>二、前款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p>	<p>第六條 參加人接收報表之憑證失效，須取得每日臨時之報表加密密碼，或管理者密碼遺忘須重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參加人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先行傳真予本公司。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將密碼透過申請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參加人。</p> <p>二、前款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參加人為證券商者，遇停業/復業/合併/營業讓與時，其本項作業之異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委任參加人於停業證券商停業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通知本公司停業期間本項作業代理接收及查詢事宜。</p> <p>二、復業參加人於復業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通知本公司復業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p> <p>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參加人於合併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及合併前後之報表接收參加人對照表，通知本公司合併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存續或新設參加人並應確認已於合併基準日前依第四條第一款完成申請事宜。</p> <p>四、營業讓與之受讓參加人於營業讓與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p>	<p>第七條 參加人為證券商者，遇停業/復業/合併/營業讓與時，其本項作業之異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委任參加人於停業證券商停業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通知本公司停業期間本項作業代理接收及查詢事宜。</p> <p>二、復業參加人於復業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通知本公司復業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p> <p>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參加人於合併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及合併前後之報表接收參加人對照表，通知本公司合併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存續或新設參加人並應確認已於合併基準日前依第四條第一款完成申請事宜。</p> <p>四、營業讓與之受讓參加人於營業讓與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及營業讓與前後之報表接收參加人對照表，通知本公司營業讓與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受讓參加人並應確認已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依第四條第一款完成申請事宜。</p>	<p>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及營業讓與前後之報表接收參加人對照表，通知本公司營業讓與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受讓參加人並應確認已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依第四條第一款完成申請事宜。</p>	